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等有关规定，第八届董事会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5 年度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主审所对公司合并口径及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并续聘立信负责公司 2025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担任参审所对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

1、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冯蕾、杨晓雷

2、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首席合伙人：郭澳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第八届董事会对公司

---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立信、天衡的履职情况作出如下评估：

公司与立信签订了 2025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担任主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口径及下属部分子公司执行了审计，以及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执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执行了相关的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公司与天衡签订了 2025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担任参审所对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执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事务所间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天衡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1、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年报审计完成前，立信、天衡定期向审计委员会发送工作进展简报或通过现场会议汇报审计进展。

2、2025 年 12 月 23 日，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等审计人员列席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等相关事项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汇报，并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的安排》。

3、2026 年 3 月 11 日，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等审计人员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审计进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审计工作提出要求和建议，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计划，按期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并按期提交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4、2026 年 3 月 23 日，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等审计人员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专项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展、企业经营概况、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汇报沟通。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汇报并进行问询及讨论，并对审计工作提出要求和建议，继续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计划，按期完成年报审计工作，按期提交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5、202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负责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等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并就审计意见、审计程序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等审计委员会委员关注的问题进行汇报和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立信、天衡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1、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会上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会计师续聘事宜，审计委员会要求提供审计团队名单、资质证明、核心人员审计项目数量、审计费用等信息，并与管理层沟通讨论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程序及推进时间表。

2、2025年11月7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管理层进一步沟通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续聘事项，详细了解拟续聘的两家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团队构成、执业质量保障及初步审计计划安排等内容。

3、2025年11月11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天衡此次计划派出的审计团队构成及其专业胜任能力、执业状态、工作投入度、现场工作时间、执业质量保障、2025年年审初步计划安排、费用等方面进行了评估与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要求年审会计师定期报送工作进展，同意公司2025年度续聘立信担任主审所对公司合并口径及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并续聘立信负责公司2025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续聘天衡担任参审所对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5年11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至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11月28日，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完成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选聘。

4、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等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审计机构关于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安排，并就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的安排》。

5、2026年3月11日，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等审计人员开展工作沟通，就审计工作提出要求和建议，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计划，按期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并按期提交2025年度审计报告。

6、2026年3月23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等审计人员召开专项沟通会议，就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度及重点审计事

---

项等进行了沟通问询及讨论。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立信、天衡关于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汇报，就审计工作提出要求和建议，继续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计划，按期完成年报审计工作，按期提交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7、202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等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并就审计意见、审计程序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等审计委员会委员关注的问题进行汇报和沟通。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听取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总结》《关于审核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关于 2025 年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四、总体评价

1、立信、天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了意见。

2、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